

會」，邀請澳洲及香港等地實務工作者來台，與國內學者專家及相關實務工作者進行研討，精進我國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專業。

- 三、有鑑於醫事人員於執行相關醫療保健服務時，經常有機會接觸兒童及少年，惟醫事人員於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通報率僅佔所有通報事件之 12%，爰為強化醫事人員主動辨識以及早發現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情形，及考量社工人員受理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及後續輔導處遇，亟需相關醫療專業資源介入，協助兒童及少年之身心評估及處遇，爰本部於本（103）年推動「醫療機構建立兒少保護醫療服務模式」計畫，擇定台大醫院等 6 家醫院進行試辦兒少保護醫療服務示範中心，整合醫院體系內跨科部之專業團隊，設立兒少保護聯合評估特別門診，及提供整合式醫療服務模式，並加強與當地社政、警政、教育及司法等相關部門合作，以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通報、調查評估及處遇。

（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虐童事件，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防範托嬰中心虐童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47）

羅委員就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虐童事件，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防範托嬰中心虐童之機制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有關托嬰中心之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謹先陳明。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托嬰中心之督導機制，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托嬰中心托育管理實施原則」進行訪視輔導，以確保托嬰中心之托育品質。包括：

（一）一般訪視輔導

1. 各地方政府應對轄內托嬰中心辦理聯合稽查、訪視輔導、專業人員職前及在職研習訓練、年度評鑑、獎勵表揚等，托嬰中心應配合地方政府之督導管理，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2. 地方政府自行或委託績優之法人團體、法人機構、設有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校辦理訪視輔導，檢視項目包含相關書表紀錄建檔與核備、專業人員與家長之聯絡清冊、意見回饋機制及申訴管道。
3. 應每年按季進行訪視輔導（得視實際情況增加之），並輔以電話抽樣訪談家長至少 1/4；倘經各地方政府評估托育情況持續良好穩定或經最近一次托嬰中心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以上者，得以每半年訪視 1 次。至新立案托嬰中心應於設立許可後 1 個月內完成第 1 次訪視，並輔以電話抽樣訪談家長達 1/4 以上。

（二）加強輔導管理

1. 訪視輔導結果欠佳之托嬰中心，應配合外聘督導進行密集性訪視及後續相關處理事宜

，協助其依限改善；且應定期公告托嬰中心訪視輔導、聯合稽查及評鑑結果，查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者，應依同法第 107 條及第 108 條規定處理。

2. 托嬰中心經訪視輔導發現幼兒之主要照顧者及協助照顧者有資格不符或不適任之情事，應即更換，並修正托育契約相關約定內容。
3. 知悉或接獲他人通報托嬰中心有幼兒照顧不周或不利情境，應於評估後視情況作密集性訪視，並對該托嬰中心所有家長進行全面性電話訪談，按其需求連結社福單位資源。
4. 知悉或接獲他人通報托嬰中心工作人員對幼兒有虐待或疏忽情事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或 113 婦幼保護專線，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配合辦理後續調查及處遇等相關事宜。

三、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函頒「托嬰中心評鑑作業規範參考範例」每三年辦理評鑑，針對經評鑑績優者應予獎勵，經評鑑辦理欠佳者，應組織輔導小組協助其改善，並將其納為下一次評鑑之優先對象，據此以掌握轄內托嬰中心服務品質之穩定性；同時公告評鑑結果周知社會大眾，提供民眾選擇優質托嬰中心之參考。

四、針對托嬰中心及其聘用之托育人員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規定並查證屬實者，處理方式如下：

- (一)托嬰中心部分：倘經查證明其有違反第 83 條第 1 款、第 4 款情事者，可依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由設立許可機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 (二)托育人員部分：倘經查證明其違反第 49 條第 2 款情事者，依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又依本法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且該員亦不得再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五、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每年定期召開 2 次全國托嬰中心督導聯繫會報，就托嬰中心之評鑑、輔導查核、機構運作、設施設備、人員訓練及托育服務等各面向進行全國性業務督導與管理。一旦發現有不利托育照顧情事，立即責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強輔導改善，如未積極改善，則請其依法處理後續相關事宜，爰已透過督導與相關管理運作機制，進行托嬰中心服務品質之管控。

(十九)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行政院應立即檢討電價合理性，將部分盈餘反映於電價下降，並跨部會研議平抑物價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80 號)